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1〕177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农垦总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31号）要求，我厅已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提前下达至你市县（单位），为确保2022年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现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国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总责，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确保农民将补贴资金用于地力保护。市县财政、农业部门和各乡镇要切实做好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采集、审查核实、上报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各乡镇要通过指导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流转土地补贴对象。

## 二、强化资金管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为：Z175070020002。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因政府征地等原因减少补贴面积结余的补贴资金要及时缴回市县专户并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

落实“一个到村、两个到户、七个不准”要求，即：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额张榜公示到村；补贴政策宣传到户，补贴资金兑付到户；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由其它部门或村屯集中代领和转付补贴资金，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



增加农民负担，不准擅自收缴农民补贴一折（卡）通，不准擅自动用结余的补贴资金。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 四、有关要求

请各市县抓紧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力争于4月30日前发放完毕。各县（市）补贴发放完毕后，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告（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和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上报所属市（地），各市（地）审核汇总后于5月31日前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如存在应发未发资金和结余资金，请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如截至6月30日仍未发放完毕，需以县（市）政府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财政厅，详细说明未发放原因和预计发放时间等情况。

联系人：孟煜晖，联系电话：0451-53607802，内网邮箱：[nycmyh@hl.mof](mailto:nycmyh@hl.mof)。

附件：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